

股票代码: 002267

股票简称: 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 2020-006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2月1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现有董事10名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提名刘宏波先生、陈东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如陈东生先生当选则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1 提名刘宏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提名陈东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刘宏波先生、陈东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方嘉志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陈东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

陈东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1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附件：

1. 刘宏波先生简历

刘宏波，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2001年7月至2005年9月，历任山东省东明县玉成中学高中部教师，山东省东明县公安局巡警大队、政治处科员。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先后任职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党群部、总经理办公室。2012年6月至2020年2月，历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管、董事会办公室主管、办公室副主任、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纪

委委员。现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刘宏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2. 陈东生先生简历

陈东生，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08年11月，历任西北机器厂厂长助理，西北机器有限公司房地产公司经理助理、房地产公司经理、物业公司总经理、居委会主任、老干部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工培训中心主任。2008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陕西省城市经济学校党委委员、副校长。2019年4月至2020年2月，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陈东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9日